

個人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申請書

個人 (申請人)	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	戶籍地址	市 縣	區市 鎮鄉	里 村	鄰	路 街	段	巷 弄	號 樓之	
申請匯回 境外資金	匯出國家 (地區)				匯出 帳號				帳戶 戶名	(限為申請人)
	匯出幣別 及金額	幣別：_____ 金額：_____ 元整								
指定受理 銀行	總行名稱				分行 名稱					
	地 址	市 縣	區市 鎮鄉	里 村	鄰	路 街	段	巷 弄	號 樓之	
境外資金 來源聲明	本次申請匯回之境外資金係源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經營事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金融投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財產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其他_____，其來源未涉及洗錢防制法之特定犯罪及資恐防制法 之制裁對象，且因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，致有計算個人綜合所得 稅或基本稅額之困難，爰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(下稱本條例)規定 課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申請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檢附文件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打v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影本)2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(請向指定受理銀行洽詢)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授權書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			
備 註	1. 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(108年8月15日)起算 <u>2年內</u> 向戶籍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，一經擇 定不得變更。 2. 申請人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<u>1個月內</u> ，向指定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 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，始得依本條例規定課稅。 3. 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，稅率8%；在本條例 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，稅率10%。									

此致

財政部 國稅局

申請人或申請代理人簽章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文送達地址：

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第1聯：稽徵機關留存 / 第2聯：受理銀行留存 / 第3聯：申請人留存)